

证券代码：874443

证券简称：安宇迪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适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杨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8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安宇迪有限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安宇迪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销售；模具制造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	

	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9249260 股，占股本比例 90.439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杨博丞；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宇	
股份名称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49,249,260股，占比90.4394%
	49,303,704.44	间接持股44,444.44股，占比0.0816%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90.539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10,000股，占比0.018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9,303,704.44股，占比90.539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52,266,667.44股，占比95.9805%	直接持股52,212,223股，占比95.8805%
		间接持股44,444.44股，占比0.081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10,000股，占比0.018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62,963股，占比5.44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9,303,704.44股，占比90.539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2,962,96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4411%。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宇迪”或“公司”）控股股东杨宇先生于2026年4月25日分别与黑龙江省瑞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p>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黑龙江省瑞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直接持有的 1,296,296 股公司股份、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直接持有的 1,111,111 股公司股份、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 555,556 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杨宇先生。股权转让完成后，杨宇先生将持有安宇迪股份 52,212,223 股，拥有权益比例为 95.8805%。</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宇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宇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分别与黑龙江省瑞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黑龙江省瑞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直接持有的 1,296,296 股公司股份、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直接持有的 1,111,111 股公司股份、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 555,556 股公司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先生。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各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宇

2026年4月27日